

CB(1) 781/05-06(01)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-409室

Rooms 401-409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West Wing, 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 Hong Kong.

Tel: 25372319

Fax: 25371469/25374874

民主黨對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》的意見

政府上月發表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》，制定未來 10 年處理固體廢物的目標和時間表。民主黨對政策大綱的基本立場如下：

1. 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方案，不應只側重研究處理廢物技術，如焚化技術等事宜，而應該制訂一套全面和連貫的廢物處理策略，包括研究改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工作。香港的整體廢物回收率達 40%，但家居垃圾的回收率就很低，只有 14%。過往政府並沒有積極推行廢物源頭分類的計劃，令各種可循環再造廢物的回收率偏低。香港在物料的回收和循環再造的工作上，有急切改善的需要。
2. 民主黨認為，要真正解決廢物問題，就必須從廢物的生產源頭著手，以減少廢物的生產為首要任務。政府必須先就減少廢物、廢物回收，循環再造和再用等各項措施，提出全面具體的計劃，為回收各類廢物資源，訂下目標及時間表；在推行該些措施後，餘下不可回收的廢物，才作末端的焚化或堆填處理。當中措施可包括研究引入環保稅、推行促進環保工業的政策，徵收家居垃圾費，及落實產品責任制等。我們認為，只有以減少廢物生產、增加回收及循環再造為長遠目標的固體廢物管理策略，才能真正體現可持續發展的原則，解決廢物問題。

民主黨對政策大綱所訂下的廢物管理策略及方向，包括提議源頭減廢措施，表示認同。但對於政府所提出的保守減廢目標及時間表，卻未能完全接受。民主黨的具體回應如下：

(一) 盡早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

民主黨認為，政府推行產品責任制所需的時間太長，如現時在政策大綱，還只是提及在 2007 年才制定規例，實施膠袋、廢車胎、及電器用品產品責任制，而其他產品到 2008 及 2009 才實施。民主黨認為，政府可加快研究現時在市場上有哪幾類產品產生較多廢物，如電腦用品及傢俱產品，並盡快完成所需的諮詢工作，以便盡快推行產品責任制。民主黨亦呼籲政府盡快提交

生產者責任的法案，讓生產者及污染者承擔應有的環保責任。

至於實際上如何推行產品責任制，就膠袋而言，民主黨認為政府可參考台北市的做法，在一些指定的零售行業，若顧客索取膠購物袋，則需繳付額外費用，而商店不得免費派發膠袋給顧客。另外，為了改變市民使用膠袋習慣，民主黨建議政府，向直接使用膠袋的人仕徵稅，讓購物者自行決定是否購買膠袋盛載物品。民主黨認為，透過經濟誘因，能有效促使市民減少使用膠袋。而同樣地，我們亦建議對其他製造會破壞環境的產品的生產商徵收環保稅，根據「污染者自付」的原則，破壞環境的程度，以及減少市民使用污染環境的產品為目標，來制定稅項和稅率，並將稅款用於支援和推動環保的工作上。

(二) 環保園

根據政策大綱，環保園要在 2006 年年底才可完成第一期的工作，而在 2009 年環保園才可全面投入服務。民主黨認為，發展及興建環保園的工作實在被拖延得太久。我們相信，要真正以可持續發展的原則，來處理都市固體廢物，加強環保回收和循環再造是不可或缺的措施，而環保園在這方面有著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。但是，環保園要在 2009 年才能全面啓用，在時間上根本未能配合其他減廢及回收措施的執行。另外，政府對環保園，以至對促進環保回收工業的承擔，尤其是財政上的承擔，實在太少，這可從日後環保園的管理將全部交由營運公司負責，而政府只負責提供土地上看出。

民主黨要求政府必須以更積極及更有力的政策，推動環保回收工業。政府可考慮把因減少廢物量而省回的處理費，用於推動減少或回收的有關計劃。政府亦應為本地循環再造工業，提供稅務優惠，盡快完成興建環保園，並提供基礎配套設施，承諾以低廉租金及長期租約出租土地予回收行業，以減輕環保工業生產成本。政府亦應積極推廣最新的循環再造的生產技術，以增加本地循環再造在回收物料處理中的比例，及增加產品的多樣性。另外，政府必須盡力增加廢物回收率，及加強循環再造產品市場競爭力，使本地循環再造工業不但有充足及穩定的回收物料供應，也有穩定的產品用家。這樣才可令生產商有信心投資在本地的循環再造工業上。

(三) 減廢目標太過保守 盡快改善廢物分類及回收設施

政府在政策大綱中提出，在 2007 年和 2012 年，把家居廢物回收率由 2004 年的 14% 分別提高至 20% 和 26%。民主黨認為，政府所訂下的目標實在過於保守，顯示政府在減廢的工作上的決心不足。目前政府在家居廢物回收的工作做得太少，以至現時家居廢物回率只有 14%，相比台北市的 35% 及

南韓的 47%相距甚遠，香港在家居廢物回收的工作實在落後。民主黨認為，家居廢物的回收比率，到 2012 年時應提升至至少 30-35%。

而據政府估計，在推行減廢及回收等措施後，香港每日仍然有 6700 公噸的固體廢物，即接近每年 245 萬公噸的固體廢物，需要透過熱能及焚化技術處理。以 2004 年棄置於堆填區的 340 萬公噸的固體廢物計算，則政府所制訂的減廢及回收措施，只能協助減少每年 95 萬公噸(約 28%)的廢物。政府所訂下的減廢及回收目標明顯過低，讓人覺得長遠而言，政府仍然只側重焚化等處理廢物技術，未有以減廢作為首要任務，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相違背。

民主黨認為，現時政府所推行的各項廢物回收試驗計劃均十分零碎，市民很多時候都並不知道廢物回收的途徑。我們要求政府就回收廢物制訂一套全面及可持續的政策。政府亦應增撥資源，培養市民回收廢物意識，並作出設施上的配合，包括在公屋的樓梯間，增設廢物分類回收箱，並發展至私人樓宇，以提高整體固體廢物的回收率。

(四)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

對於政府建議於 2007 年向立法會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條例草案，提出按量徵收家居垃圾費，民主黨對建議表示認同，認為這是體現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的做法。然而，政府必須先建立一個完善分類回收的制度，在鼓勵減廢及回收工作做好後，才徵收費用，這樣才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。

實際執行方面，我們認為可參照台灣「隨袋收費」計劃，即規定市民要購置指定的垃圾袋來盛載家居中不可循環再用的垃圾，膠袋有不同大小的類型，愈大愈貴，而垃圾量少的家庭可以少購置垃圾袋。據了解，台北市自 2000 年起實施計劃後，廢物量減少 53%，回收率亦由 10%增至 36%，顯示這計劃取得不俗的成果，而且是一個公平與有效的減少家居垃圾的方法。